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出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应到股东10名，实到股东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明华主持，经全体股东及代表讨论、表决，会议逐项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该议案，同意5813.168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的事项。

2.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38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该议案，同意5813.168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票数量事项。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证券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该议案，同意5813.168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对象的事项。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该议案，同意 5813.168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事项。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该议案，同意 5813.168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方式的事项。

6.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该议案，同意 5813.168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承销方式的事项。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该议案，同意 5813.168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地点的事项。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十二个月内发行。

该议案，同意 5813.168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与上市时间的事项。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同意 5813.168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决议有效期的事项。

二、《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1. LCD 和 AMOLED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7,734.2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7,734.29 万元。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3,904.1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904.10 万元。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系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以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均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该议案，同意 5813.168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三、《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813.168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四、《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813.168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五、《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1. 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同意 5813.168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六、《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813.168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七、《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813.168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八、《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813.168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九、《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813.168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十、《关于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813.168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及代表签名/盖章：

柴明华：

高军鹏：

胡靖林：

康宏刚：

陈 飞：

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深圳市易天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深圳市易天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